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hk)

中期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UNIVERSAL
Good, Affordable, Smart Design.



WILLIS & GAMBIER
Furniture designed for life

MILLING ROAD



M c G U I R E



目錄

- 1 集團簡介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要點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其他資料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集團簡介

自1995年成立以來，順誠集團（包括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我們目前透過多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Craftmaster Furniture、Baker、Milling Road、McGuire、LacquerCraft Hospitality、Universal Furniture China及Athome）銷售各類傢俬產品，亦獲美國Paula Deen及Wendy Bellissimo以及英國「Willis & Gambier」授予許可經營權。

於2016年5月，我們成功收購Grand Manor Furniture Inc.，該公司成立於1960年代，是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勒諾縣專營酒店座椅設計與製造的製造商。其主要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Marriott、Hilton、

Grand Hyatt及Western連鎖酒店。於2017年2月，我們成功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該公司擁有三個全球奢侈家居傢俬品牌，即「Baker」、「Milling Road」及「McGuire」，該等品牌皆具領先設計、質量及工藝歷史。BIG透過北美、英國及法國的陳列室，以及橫跨美國、歐洲、亞洲及中東的傢俬營業據點銷售自家產品。BIG與室內設計師維持合作關係，該等設計師將產品推薦給全世界的消費者。

我們的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員工及銷售人員，彼等熟悉美國及英國市場，結合中國生產專業知識，創建一個全球綜合產品及服務物流平台，以有效的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 (主席)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劉宜美女士
鄭碧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31

網址

<http://www.samsonholding.com>
<http://www.universalfurniture.com>
<http://www.legacyclassic.com>
<http://www.legacyclassickids.com>
<http://www.cmfurniture.com>
<http://www.lacquercrafthospitality.com>
<https://www.bakerfurniture.com>
<http://willisgambier.co.uk>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美國：

2575 Penny Road
High Point, NC 27265
U.S.A.

221 Craftmaster Road
Hiddenite, NC 28636
U.S.A.

1105 22nd Street SE
Hickory, NC 28602
U.S.A.

英國：

Morley Way, Peterborough
Cambridgeshire, PE2 7BW
England, U.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UBP Bank
花旗(台灣)銀行
美國富國銀行
BB&T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要點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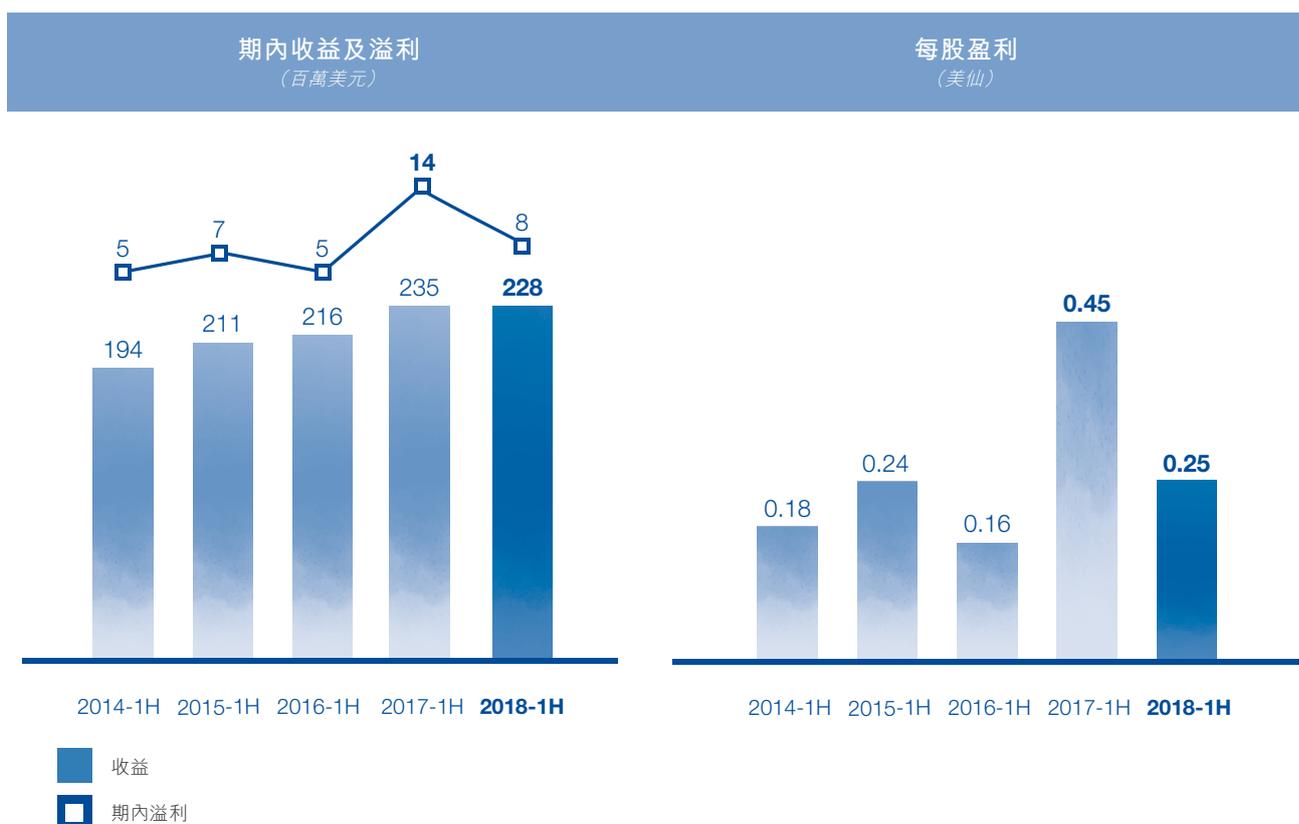
收益	227,895	234,507	1,777,581	1,829,155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0,487	22,196	81,799	173,129
期內溢利	7,713	13,590	60,161	106,002
每股盈利 (美仙 / 港仙)	0.25	0.45	1.95	3.51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65,031	520,002	4,407,242	4,056,016
流動資產淨值	214,213	213,088	1,670,861	1,662,086
股東權益	366,656	375,693	2,859,917	2,930,405

*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成功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IG」) 後，順誠現在成為可能擁有美國最好的批發家具品牌組合的控股公司，為此我們深感自豪。

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的美國批發家具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Paula Deen Hom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Wendy Bellissimo、Craftmaster Furniture、LacquerCraft Hospitality、Willis & Gambier (United Kingdom)、Universal Furniture China及Ahome，更憑藉台升家具首屈一指的中國製造業務，支持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深感自豪。BIG擁有三個全球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即「Baker」、「Milling Road」及「McGuire」，該等品牌皆具領先設計、質量及悠久的工藝歷史，並獲其先進生產廠房的支持，該工廠擁有約36英畝的美麗土地及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Hickory的建物。

2018年前六個月的表現好壞參半。由於美國2018年前四個月的惡劣天候及我們新收購的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實行的企業資源計劃 (「ERP」) 系統進行升級，大量已確認訂單及出貨將推遲至下半年，因而導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水平較高。而成本方面，儘管勞動力價格提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中國嚴格的环境要求，本集團仍錄得32.4%的毛利率，此乃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所致。由於新產品的成功推出，同時於非傳統渠道 (包括電子商務) 及酒店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中高檔家居傢俬品牌的銷售及利潤貢獻擁有絕佳契機。

2017年出售中國東莞製造廠所帶來的利益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減少的行政費用當中反映。為增加追求更高利潤的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將尋求與亞洲的外包合作夥伴合作，以進一步減少實木傢俬家具集中在中國製造的風險。我們在孟加拉的投資已有所成效，且我們正計劃拓展孟加拉在餐桌及座椅的產能。我們在美國製造的沙發產品持續表現良好績效。隨著BIG實施ERP，我們正與BIG管理層密切合作，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六個月之銷售淨額為22,79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23,450萬美元減少660萬美元或2.8%。銷售淨額減少乃由於美國2018年前四個月的惡劣天候及我們新收購的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實行的ERP系統進行升級所致。

期內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的34.6%減少至32.4%。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勞動力價格提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中國嚴格的环境要求的影響所致。

期內總營運開支由2017年同期之6,570萬美元增至6,930萬美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3月起新收購之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較2017年同期增加兩個月的營運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由2017年同期之1,360萬美元減少至770萬美元。純利率由2017年同期之5.8%減少至3.4%。溢利減少主要受銷售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17年12月31日之6,840萬美元增加4,060萬美元至10,900萬美元。計息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之4,360萬美元增加4,740萬美元至9,100萬美元。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之11.6%上升至24.8%。有鑑於投資平均票面利率約為3.8%，較實際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50%至2.88%）為高，管理層認為根據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貸款價值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外，更讓我們有信心地通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短期計息銀行借貸9,10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900萬美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介乎2.50%至2.88%之固定利率計息，而並無長期銀行借貸（2017年12月31日：460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之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用。

由於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匯價變動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人民幣與英鎊匯價之風險。雖然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以美元計值，但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支付，而部份銷售則以英鎊計值。英鎊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近年大幅波動，且於未來可能繼續波動。為了管理來自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協助管理與若干銷售及銷售成本相關的外幣風險。大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外匯合約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價值為14,90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4,26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之35,010萬美元增加17.2%至41,04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之13,700萬美元增加43.2%至19,620萬美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倍（2017年12月31日：2.6倍）。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16,07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6,730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存貨、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為830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3,97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美國廠房及機器進行升級及翻修所產生。

展望

2017年，美國的傢俬及寢具消費為1,040億美元，仍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傢俬市場。美國的經濟表現持續強勁，而消費者信心亦高昂。然而，日前美國及中國間的貿易糾紛無疑會使眾多行業的業務受到影響，並促使許多公司重新思考並重新檢視其現有的業務戰略及投資。

多年來，我們在各業務模式中打下的穩固基礎，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美國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遇。競爭或許激烈且經濟環境變化難以預料，但我們仍然相信，我們強健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種類的擴張、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即將來臨的經濟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台灣、孟加拉及印尼僱用約6,900名（2017年6月30日：7,900名）全職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約為6,410萬美元（2017年6月30日：5,510萬美元）。

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將致力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35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下文所列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均由郭山輝先生擔任。本集團不擬分開該兩項職能，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因郭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而獲益良多。

董事簡歷變更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簡歷變更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鑑先生已辭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 (2) 劉紹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改名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23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採納其本身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於2005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1月16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有技術及經驗的管理人員。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直至2026年5月18日止的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合共	11.11.2016	0.67	11.11.2016	11.11.2016 - 10.11.2021	27,350,000	-	(650,000)	-	26,700,000
合計					27,350,000	-	(650,000)	-	26,7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7,350,000				2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0.67				0.67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變動時須進行調整。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概無產生購股權費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2,146,346,773	68.82%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2,146,346,773	68.82%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附註：2,146,346,773股股份由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婦。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大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	2,146,346,773	68.82%
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	實益擁有人	2,146,346,773	68.82%

附註：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婦。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亦為Advent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關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1頁至3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按照與其相關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乃依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董事會整體報告此結論，此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確保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本行注意使得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7,895	234,507
銷售成本		(153,958)	(153,375)
毛利		73,937	81,13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		5,820	6,783
分銷成本		(9,933)	(8,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552)	(31,108)
行政費用		(21,785)	(26,038)
財務費用		(917)	(1,085)
除稅前溢利	5	9,570	21,111
所得稅開支	6	(1,857)	(7,521)
期內溢利		7,713	13,590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美仙)		0.247	0.447
— 攤薄(美仙)		0.247	0.4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713	13,59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9)	1,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814	14,8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489	128,961
投資物業		7,804	7,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3,079	3,861
商譽		13,705	13,705
其他無形資產		5,911	6,030
遞延稅項資產		7,595	9,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583	169,906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60	124,48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9,157	106,7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93	145
持作買賣投資	11	21,170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可收回稅項		2,891	2,3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821	5,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08,956	68,405
流動資產總值		410,448	350,09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90,321	86,236
應付稅項		11,187	11,027
衍生金融工具		3,732	716
計息銀行借貸	14	90,995	39,029
流動負債總值		196,235	137,008
流動資產淨值		214,213	213,0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796	382,9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	4,566
遞延稅項負債		2,140	2,7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40	7,301
資產淨值		366,656	375,6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55,946	155,913
儲備		210,710	219,780
權益總額		366,656	375,6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55,913	105,863	1,012	262	1,581	-	5,459	105,603	375,693
期內溢利	-	-	-	-	-	-	-	7,713	7,7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899)	-	(2,899)
於行使購股權後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99)	7,713	4,81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3,907)	(13,907)
發行股份(附註15)	33	29	-	(6)	-	-	-	-	5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5,946	105,892	1,012	256	1,581	-	2,560	99,409	366,656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52,180	185,388	1,012	402	1,581	1,174	13,890	15,541	371,168
期內溢利	-	-	-	-	-	-	-	13,590	13,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97	-	1,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97	13,590	14,88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3,248)	-	-	-	-	-	-	(13,24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2,180	172,140	1,012	402	1,581	1,174	15,187	29,131	372,8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48)	57,526
已收利息	288	5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49)	(4,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793	2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所得款項	6,332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42)	(6,825)
收購附屬公司	-	(3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22	(45,9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6	-
新增銀行貸款	90,995	119,323
償還銀行貸款	(43,518)	(143,569)
已付股息	(13,907)	(13,248)
已付利息	(917)	(1,0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709	(38,5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853	(26,9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405	106,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2)	(1,11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956	78,5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除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應用，但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述以往的財務報表。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本集團使用修正過的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根據首次執行該收入準則時的累計影響數，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本年年初保留盈利餘額。本集團選擇了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沒有對在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述，因此本集團未重述比較數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此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經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銷售貨品

本集團與客戶的傢俬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即銷售傢俬的收益應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傢俬交付時間。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影響。此外，由於概無傢俬銷售合約提供客戶權利退貨及批量回扣，將確認的收益金額因此不受影響。

擔保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時存在的瑕疵之一般維修提供擔保。因此，大部分擔保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慣例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的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除若干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公允值（倘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就未償還的本金支付其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在尚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就交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60日時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為金融資產違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未對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彼等專注於每一個品牌的經營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除稅前溢利26,452,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451,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包括行政費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以及財務費用。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6,932	44
撥回存貨撥備	(3,150)	(510)
投資物業折舊	114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038	6,779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9	382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2,003	1,438
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淨額	297	(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5	15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收益	(5,63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142
銀行利息收入	(288)	(585)
議價收購收益	—	(2,98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所得稅		
即期	325	1,152
其他地區	291	1,823
遞延稅項	1,241	4,54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57	7,521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2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 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獲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109,162,000港元（約13,907,000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獲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1,308,000元（約13,249,000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35港元，總額約為106,526,000港元（約13,635,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7,713	13,5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3,118,443,940	3,043,609,7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6,296,0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24,739,975	3,043,609,773

附註：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上述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

期內，本集團添置8,349,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14,1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7,000美元），所得現金為13,793,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00美元），導致出售虧損395,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000美元）。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賬款：		
1個月內	46,610	48,863
1至2個月	18,785	14,594
2個月以上	22,477	14,35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872 41,285	77,816 28,922
	129,157	106,738

11. 持作買賣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於美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3.51%至4.81%， 及到期日由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	11,407	7,289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1.05%至3.71%， 及到期日由2018年5月至2027年1月	5,552	15,724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3.00%至4.38%， 及到期日由按要求至2027年11月	3,024	11,665
於英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4.24%至5.70%， 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	647
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4.44%至 4.61%，及到期日由2021年3月至2041年11月	1,187	6,483
	21,170	41,808

上述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08,956,000美元 (2017年12月31日：68,405,000美元)。

13.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賬款：		
1個月內	14,098	16,910
1至2個月	5,795	5,542
2個月以上	6,616	3,456
	26,509	25,9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3,812	60,328
	90,321	86,236

14. 計息銀行借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 2.88	2018年	90,995	1.73 – 2.10	2018年	33,5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0 – 2.39	2018年	5,489
			90,995			39,0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0	2034	4,566
			90,995			43,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6,000,000,000	300,000

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118,259,773	155,913	105,863	261,776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	650,000	33	29	62
於2018年6月30日	3,118,909,773	155,946	105,892	261,838

附註：

期內，6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相當於0.09美元）行使（附註16），導致發行65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共62,000美元。於購股權行使後，金額6,000美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入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吸引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以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弘揚本集團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於2016年5月18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獲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04,360,977股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26,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值（按照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的代價後獲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中予以列明。

惟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18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為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其他僱員：											
合共	11.11.2016	0.67	11.11.2016	11.11.2016 – 10.11.2021	42,000,000	-	(14,650,000)	27,350,000	(650,000)	26,700,000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50,000,000	(50,000,000)	-	-	-	
					42,000,000	50,000,000	(64,650,000)	27,350,000	(650,000)	26,700,000	
合計					42,000,000	60,000,000	(74,650,000)	27,350,000	(650,000)	26,700,000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42,000,000			27,350,000		2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0.67			0.67		0.67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變動時須進行調整。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概無產生購股權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如財務報表附註15進一步詳述，於期內行使的65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650,000股普通股及32,500美元的新增股本及29,000美元的股份溢價 (計及發行開支前)。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26,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6,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282,000美元 (計及發行開支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美元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BIG」) 100%股權。BIG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休閒及奢華生活傢俬及家居配件。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高端傢俬市場之策略的一部份。收購代價已於2017年2月28日以現金35,000,000美元悉數結清。

BIG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4
無形資產 (商標)		4,600
遞延稅項資產		7,271
存貨		11,86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05
交易應付賬款		(2,2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306)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80
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內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5	(2,980)
以現金支付		35,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為5,505,000美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收購開支338,000美元。該等收購開支已列賬開支，並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35,000)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出淨額	(35,000)

18. 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636	8,331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	87,872	87,8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30,209	30,209
持作買賣投資	21,170	-	21,1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821	5,8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8,956	108,956
	21,170	232,858	254,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續)

於2018年6月30日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26,509	26,50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55,123	55,123
衍生金融工具	3,732	–	3,732
計息銀行借貸	–	90,995	90,995
	3,732	172,627	176,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	77,816	77,8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8,739	18,739
持作買賣投資	41,808	–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342	–	34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779	5,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8,405	68,405
	42,150	170,739	212,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25,908	25,90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54,730	54,730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716
計息銀行借貸	–	43,595	43,595
	716	124,233	124,949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交易應收賬款、交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之方法和假設：

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自有計息銀行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是具BBB信貸評級或更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持作買賣投資	21,170	-	21,170
	21,170	-	21,170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41,808	-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342
	41,808	342	42,150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計量 之公允值 (第二級) 千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3,732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16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2017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Samson Global Co., Ltd.	已付租金	20	19

以上公司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78	9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